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电梯更换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03



采 购 人：河南师范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9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7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03
2. 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电梯更换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1)20250155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电梯更 换采购项目	1080000.00	108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电梯更换采购项目，共分一个包。田家炳教学楼 2 部、图书馆南侧 2 部，包含旧梯拆除、土建改造、新梯及新梯附属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办理电梯验收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等其它附随服务。

（2）交货完工期：合同生效后 55 日历日

（3）交货地点：河南师范大学西校区图书馆、田家炳教学楼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5) 质量保证期：1 年（含维保），其中电梯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 5 年，从办理完国家规定的有关手续和证件并移采购人使用之日起计算。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验收合格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同时具备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修理，级别为 B 级及以上）；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

(2)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修理，级别为 B 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修理），并提供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修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陈老师 李老师 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3 65915561

邮箱：hnggzyszfcgl@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志超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电梯更换采购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03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邮箱：gzczbckgk@163.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陈老师 李老师 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3 65915561 邮箱：hnggzyzfcgl@126.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内 容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8.2	报价次数：二次。 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即二次报价。
18.3	（1）磋商响应报价：包含旧梯拆除、土建改造、新梯及新梯附属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办理电梯验收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等其它附随服务。 （2）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

条款号	内 容
	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信用查询时间：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3</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条款号	内 容
34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步审查（此处的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 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资格性审查：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工具和专业技术能力；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供应商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同时具备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

条款号	内 容
	（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修理，级别为 B 级及以上）；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 ②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修理，级别为 B 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修理），并提供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修理）。 3. 实质性审查 （1）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交货完工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条款号	内 容
	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7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审时优先采购。
36.1	中小企业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_元；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_元。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u>10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条款号	内 容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37.1	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特殊情况除外） ☐ 兼投兼中。 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并可成交所有包。 ☐ 兼投不兼中。 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成交一个包，即包 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增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条款号	内 容
46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合同金额的 <u>3</u> %，如无违约行为，合同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发货 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
51.2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 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 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 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 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 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 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 <u>本项目采购单一产品，不设置核心产品。</u>
51.3	“一号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响应无效。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磋商响应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响应。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磋商响应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a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8.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

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

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或者发出磋商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2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电梯更换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03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八、磋商响应函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 十四、企业声明函
- 十五、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六、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供应商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河南师范大学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 河南师范大学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同时具备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修理，级别为B级及以上），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

（2）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修理，级别为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修理），并提供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修理）。

2. 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七、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师范大学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

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师范大学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品牌	
首次总报价（大写）	
首次总报价（小写）	
交货完工期	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日
交货地点	河南师范大学西校区图书馆、田家炳教学楼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保证期	_____年（含维保），其中电梯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 5 年，从办理完国家规定的有关手续和证件并移采购人使用之日起计算。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03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 格式可自拟。

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等。（提供原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业绩原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等资料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十四、企业声明函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见文件未附件。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河南师范大学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

承诺在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河南师范大学2025年电梯更换采购项目）中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六、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情况

1. 田家炳教学楼电梯 2 部（一部为无障碍电梯）
2. 图书馆电梯 2 部（一部为无障碍电梯）
3. 服务：电梯设备及电梯附属设施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协助办理合格证等其它附随服务。

4. 电梯主要参数

位置	型号	停靠层 / 站/ 门	速度	载 重	井道尺寸	井道、楼层高度	备 注
图书 馆 2 台	客梯	10/10/ 10	1.75m/ s	1000kg	宽 2200mm 深 2200mm	地坑深度 1450mm -1 至 9 层每层间 距 4500mm 顶层高度 4400mm	有机房
田家 炳教 学楼 2 台	客梯	8/8/8	1.75m/ s	1000kg	宽 2200mm 深 2200mm	地坑深度 1450mm 1 至 8 层每层间 距 4400mm 顶层高度 4400mm	有机房
空调 2 台	机 房 用 3 匹 挂 机 空 调						提供节 能产品 认证证 书

5. 土建整改概述

原电梯井道为砖砌井道不符合规范，需对井道、机房、和层楼按照新设备型号的标准和国家最新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改造，对拆除电梯时破坏的层楼装饰部位进行装修恢复，加装空调、改造线路、更换门窗等配套设备、设施。

图书馆 2 台	电 梯 改 造 附 属 工 程	1、机房预留洞整改 2、原井道为砖混结构，导轨支架处圈梁整改至符合井道验收标准 3、原砖混结构门头梁整改至符合井道验收标准 4、机房 2 个窗户更换（材质：铝合金型材）。材质为铝合金 90 系列推拉窗，5+9A+5 双层玻璃。尺寸分别约为，长 1.2 米×高 2.7 米，长 1.2 米×高 2.7 米。具体尺寸以现场测量为准。 5、1 层大门套更换 304 不锈钢电梯厅门大门套参照原电梯尺寸进行更换。负一层、2-9 层原门套为花岗岩门套，安装新电梯时如造成损坏，施工方需按原样进行恢复。尺寸高度约为 2.4 米，左右两边门套分别展开面积宽度约为 0.5 米，宽约为 1.02 米，厚度不低于 1.2mm。具体尺寸以现场测量、结合新装电梯门尺寸为准。 6、旧电梯拆除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包含机房的其它物品） 7、更换线路
---------	--------------------------	---

	空调	1、电梯机房加装一台 3 匹挂机空调（要求：一级能效，变频，冷暖电辅，制冷量不低于 6500W，制热量不低于 8900W，循环风量不低于 1300m³ /h，室内机噪音不超过 47dB (A)，室外机噪音不超过 56dB (A)），强制节能，提供节能证书。
田家炳教楼 2 台	电梯改造附属工程	1、机房预留洞整改 2、井道整改，门头门头固定在门头梁的边缘（距离梁边小于 50mm），底坑下部有空间需封堵洞口。 3、机房门更换（机房门材质：钢制门），门洞改造符合机房验收标准。不低于 2.0 米，宽不低于 0.9 米。 4、窗户更换（窗户材质：铝合金型材）材质为铝合金 90 系列推拉窗，5+9A+5 双层玻璃。尺寸分别约为：长 2.94 米×高 1.61 米，长 2.9 米×高 1.61 米，长 6.9 米×1.27 米。具体尺寸以现场测量为准。 5、电梯厅门大门套参照原电梯尺寸进行更换。尺寸高度约为 2.4 米，左右两边门套分别展开面积宽度约为 0.5 米，宽约为 1.02 米，厚度不低于 1.2mm。具体尺寸以现场测量、结合新装电梯门尺寸为准。 门套更换 304 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6、旧电梯拆除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包含机房的其它物品） 7、两台电梯地坑部分有相通的地方需封堵

		8、更换线路
	空调	1、电梯机房加装一台 3 匹挂机空调（要求：一级能效，变频，冷暖电辅，制冷量不低于 6500W，制热量不低于 8900W，循环风量不低于 1300m ³ /h，室内机噪音不超过 47dB (A)，室外机噪音不超过 56dB (A)），强制节能，提供节能证书。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技术要求

（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最新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2. 标准和规范

要求执行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

GB/T 10058-2023 《电梯技术条件》

GB/T 10059-2023 《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60-202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TSG T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 T7007-2022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3. 电梯主要部件要求

电梯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均为同一电梯制造商原品牌产品且与响应电梯品牌相同。

4. 电梯系统要求

要求提供质量上乘，采用最新可靠微处理机技术，使电梯具有高效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得故障诊断等系统。

4.1 规格型号：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电梯的型号规格。

4.2 供电电源：交流 380 伏、三相、50 赫兹；照明 220 伏。

4.3 噪音水平：达到国家客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相关标准。

4.4 控制系统：采用交流变频变压（VVVF）调速 32 位电脑模块电梯系统。

4.5 曳引机：要求提供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永磁同步曳引机。

4.6 电梯机房：要求按国家验收相关规范标准布置。

4.7 轿厢：在所提供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标准轿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轿厢内饰精致典雅，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给人舒适的感觉。

4.8 轿厢内控制操纵盘：要求设有内层数显示器（点阵或液晶）、对讲机、警铃和内呼叫按钮等，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

4.9 门机系统：要求采用变频变压（VVVF）控制门机，门保护装置采用光电保护。

4.10 轿门：要求提供中分式自动门，开关门时间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

4.11 光电门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不小于 120 束，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

4.12 层门及门套：发纹不锈钢,304 材质，厚度不低于 1.2mm。

4.13 外呼梯按钮盒：要求美观大方，结实耐用。采用楼层显示、按钮一体型外呼梯按钮盒。显示器为点阵或液晶显示，数字清晰，能够显示层数和电梯运行方向。

4.14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 形耐磨导轨符合国标要求，抗变形能力强。

4.15 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4.16 补偿装置：要求采用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

4.17 钢丝绳：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要求安全储备系数高，并提供其使用寿命。

4.18 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含通讯和视频线），防火性能与建筑物的耐火等级相匹配。

4.19 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4.20 井道照明：要求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端各为 0.5 米。

4.21 缓冲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用油压式缓冲器。

4.22 限速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用双向离心式限速器。

4.23 安全钳：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4.24 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田家炳教学楼在一层、图书馆设置在 2 层。

5. 电梯功能设置(不限于此)

基本功能			
序号	功能	序号	功能
1	电梯变频矢量控制	26	锁梯服务
2	全集选控制	27	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
3	检修运行	28	门光幕保护
4	慢速自救运行	29	超载保护
5	实时时钟管理	30	轻载防捣乱保护
6	保持开门时间分类设定	31	逆向运行保护
7	本层厅外开门	32	防打滑保护
8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33	防溜车保护

9	开门按钮开门	34	防终端越程保护
10	重复开门	35	继电器防粘连保护
11	换站停靠	36	调速器故障保护
12	错误指令取消	37	主控 CPU 保护
13	反向时自动消除指令	38	火灾紧急返回运行
14	直接停靠（无爬行运行）	39	消防员操作
15	满载自驶	40	轿厢到站钟
16	关灯节电功能	41	强迫关门
17	自动返回基站	42	应急照明
18	模拟速度给定	43	五方通话（包含通讯材料及铺设）
19	故障历史记录	44	警铃报警
20	井道参数自学习	46	服务层的任意设定
21	司机操作	47	多种楼层显示方式设定
22	独立运行	48	电梯停电应急平层
23	点阵式层楼显示	49	田家炳教学楼电梯对重侧设置安全钳装置
24	运行放心滚动显示		
25	层楼位置信号修正		

6. 电梯轿厢内装饰

轿厢：在所提供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标准轿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和装置渐进式安全钳；轿厢内饰精致典雅，内嵌式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给人舒适的感觉。正对轿门一侧轿厢面板需采用镜面不锈钢材质，给人宽敞舒适的感觉。设到站钟设备及语音报站提醒，轿厢三面设置轿厢扶手，方便乘客使用。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无障碍电梯需设无障碍按键，便于儿童及身体不便人员操控。

6.1 轿厢装饰顶（天花板）：要求均采用 LED 灯照明。

6.2 轿壁：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5mm），后壁中间部位为镜面不锈钢。

6.3 轿厢内控制操纵盘：发纹不锈钢。

6.4 轿门：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5mm）。

6.5 轿底：采用塑胶地板。

7. 电梯层站处装饰

7.1 层门及门套：

田家炳教学楼电梯层门为 304 发纹不锈钢层门及大门套（厚度不低于 1.2mm）；一层门套高于其它楼层。

图书馆层门为 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门套按照现有装饰进行原样恢复。

7.2 外呼梯按钮盒：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

7.3 基站锁：田家炳教学楼设在首层，图书馆设在 2 层。

8. 消防控制

消防开关设在首层门边有打碎玻璃按钮和钥匙开关，供消防人员紧急救火时使用，钥匙开关具有优先权。

三、通用要求

1. 标志与技术文件（成交后按以下要求提交资料）

1.1 铭牌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2 产品交货时成交供应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应提供全套技术文件（全部应为中文）：

1.2.1 文件目录；

1.2.2 装箱清单；

1.2.3 产品出厂合格证；

1.2.4 机房井道布置图；

1.2.5 使用维护说明书；

- 1.2.6 电梯电气原理图、符号说明及电气控制原理说明书；
- 1.2.7 电梯电气接线图；
- 1.2.8 电梯部件安装图；
- 1.2.9 安装、调试说明书；
- 1.2.10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 1.2.11 产品质量合格证、配套产品提供原厂检测报告及合格证；
- 1.2.12 备品备件目录；
- 1.2.13 其它相关技术文件。

1.3 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应提供全套技术文件(全部应为中文)：

- 1.3.1 安装和验收报告；
- 1.3.2 其它相关技术文件。

四、服务要求、施工要求、其他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对交货后瑕疵及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的产品所采取的措施；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固定的服务团队及场所；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等）。

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24 小时紧急维修服务，并在接到维修请求应马上响应，一般故障必须 30 分钟内电话解决问题或在 1 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并排除故障，恢复电梯的正常使用。如遇到重大故障或者在 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故障，技术人员需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故障情况。若仍不能排除故障，则应如实向用户说明情况，并由公司以书面形式汇报给采购人，明确说明排除故障的时间，必要时免费提供备件使用，保障电梯正常运行。

2. 施工要求

2.1 安全施工要求

（1）安全防护设施

施工现场全封闭围挡；配备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个人防护装备，数量满足施工人员需求；电梯井道、预留孔洞、临边等危险区域需设置固定防护栏杆及警示标识，夜间配备警示灯。

（2）施工设备安全

吊装设备（如起重机、叉车）需具备年检合格证明，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

电气设备需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配备漏电保护装置，电缆线路规范敷设。

电梯安装过程中，需设置专用安全通道，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3）安全管理措施

施工单位需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明确危险源识别、风险控制措施及应急预案。

配备专职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安全，及时排查并整改隐患。

2.2 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1）现场环境管理

施工区域需与教学、生活区域物理隔离，设置隔音屏障，减少噪音对师生影响。

施工材料、设备需分类堆放整齐，设置标识牌，保持通道畅通。

建筑垃圾需日产日清，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严禁随意倾倒。

（2）防尘降噪措施

拆除旧电梯及土建施工时，需采取洒水降尘、覆盖防尘网等措施，避免扬尘污染。

高噪音作业（如切割、钻孔）需安排在非教学时段（如 12:00-14:00、18:00-次日 8:00 外），必要时使用降噪设备。

（3）校园秩序维护

施工车辆需按指定路线进出校园，限速行驶，避让师生人流。

临时占用道路、绿化区域需提前报备，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

施工期间需保障周边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畅通。

2.3 成交供应商人员须持证上岗，入场前应向采购人监管人员提供入场人员信息，以及无犯罪证明。

2.4 供应商根据项目基本情况对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等内容进行阐述。

3. 质量控制及工期保障措施

3.1 质量要求

(1) 提供货物（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3) 供应商须详细阐述质量控制措施，包含电梯施工的规范性、全面的安全监测和检测、科学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严格的质量管理。

3.2 工期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明确旧电梯拆除、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关键节点时间。

(2) 合理安排各工序衔接，避免交叉作业冲突，确保按期完工。

(3) 成交供应商需配备充足的施工人员、专业设备及工具，确保施工高峰期人员数量满足进度要求；提前规划设备运输及吊装方案，保障设备按时到场。

4.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4.1 安装：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安装计划，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开始组织验收。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成交供应商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4.2 验收：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成交供应商将工作完成后，由采购

人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采购人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配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电梯设备，由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经检验机构（由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检测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其费用须包括在报价内，并协助办理注册登记取得使用许可证。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邀请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返工、并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参与验收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3 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4.4 人员培训：成交供应商免费对采购人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5. 包装要求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提供承诺书。

6. 业绩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有类似业绩项目。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和验收报告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的不予认可。

7. 保险责任

供应商承诺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承诺在合同履约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8.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同时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代码：T）。

9. 产品的配置

电梯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均为同一电梯制造商原品牌产品且与投标电梯品牌相同，并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1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文明施工、场容管理、环保管理、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控制、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等内容。

注：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成交人在履行合同时须满足。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一）初步审查

见供应商须知请附表第 34 条。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1）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磋商及最后报价：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

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③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④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⑤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⑥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⑦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⑧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⑨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⑩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2	综合部分	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有类似业绩项目,每

	(20分)	(9分)	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多9分。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和验收报告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的不予认可。
		绿色包装 (1分)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提供承诺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保险责任 (1分)	供应商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2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同时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代码：T）的得2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资料不全或扫描件不清楚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7分)	一、质保时间（2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质量保证期要求（ 不包含电梯主要部件 ）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质保（含维保）的加1分，最多加2分。供应商需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二、售后服务方案（5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对交货后瑕疵及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的产品所采取的措施；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固定的服务团队及场所；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等。

			1. 售后服务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3. 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4. 无方案的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指标 响应程度 (24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投电梯的主要技术参数、系统要求和功能设置要求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4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0.3分。 注:技术指标共80条,其中:主要技术参数(7条)、系统要求(24条)、功能设置(49条)。 主要技术参数(7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一款“基本情况”的第4条要求; 系统要求(24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二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第4条要求; 功能设置(49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二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第5条要求。
		产品的配置 (10分)	电梯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均为同一电梯制造商原品牌产品且与响应电梯品牌相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科学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施工重点与难点、绿色施工及应急预案等内容。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

	针对性、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对每项内容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 2 分； 4. 无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及工期保证措施（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及工期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施工的规范性、全面的安全监测和检测、严格的质量管理、工期保证等内容。 1. 质量控制及工期保证措施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质量控制及工期保证措施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 质量控制及工期保证措施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 2 分； 4. 无方案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文明施工、场容管理、环保管理、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控制、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4. 无方案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装及系统调试等内容。 1.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4. 无方案的不得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师范大学2025年电梯更换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包括投标文件）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2.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含维保）为____年，其中电梯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 5 年，从办理完国家规定的有关手续和证件并移采购人使用之日起计算；如乙

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10. 保险责任：供应商应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账号：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

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

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

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响应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